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54845-XM001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文职辅警派遣机构项目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乙方：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5月30日



# 合 同 书

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甲方）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文职辅警派遣机构项目中所需文职辅警派遣服务。经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 11010826210200054845-XM0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本合同书
- b、中标通知书
- c、文职辅警人员劳务派遣协议
- d、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2、服务和期限

本合同服务：文职辅警派遣服务

服务期限：2026年06月01日至2027年05月31日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59598124.8 元（人民币大写【伍仟玖佰伍拾玖万捌仟壹佰贰拾肆元捌角】）。

###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人数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固定费用	12044.64 元	410	59259628.8	包含文职辅警工资、五险一金、补充医疗及意外伤害险等个人费用
2	招工费	30	410	147600	此3项合计为派遣管理费,即:每人/每月/68.8元,共计338496元
3	税费	3.67	410	18056.4	
4	管理费	35.13	410	172839.6	
<b>总价 (元)</b>				59598124.8	

####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双方签订合同后，按月支付劳务派遣费用、文职辅警个人费用（工资、五险一金、补充医疗及意外伤害险等）。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合规的发票。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且因此导致甲方未能按照上述约定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 5、合同的生效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乙方各执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签署日期：2020年5月30日

签署日期：2020年5月30日

## 文职辅警人员劳务派遣协议

甲 方： 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5 号

邮政编码： 100089

电 话： 01082519140

传 真： \_\_\_\_\_

乙 方： 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成寿寺路 23 号楼 310 室

邮政编码： 100164

电 话： 010-82687853

传 真： 010-826866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北京市公安局辅警管理总体实施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甲方工作实际，根据甲方要求按时提供充足的文职辅警人员及相关服务。协议期间和合作关系结束后，不得以任何方式假借甲方名义招聘录用文职辅警或提供招聘考试培训服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关于派遣文职辅警人员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章 派遣与使用

**第一条** 根据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文职辅警人员具体招聘工作，与甲方拟使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派遣至甲方工作。

**第二条** 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派遣人员的各项保险费（社保、补充医疗、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住房公积金、固定（合同）工资和《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文职辅警人员派遣劳动合同书》（以下简称《劳动合同》）中规定应为文职辅警人员支付的其他费用，以及应向乙方支付的劳务派遣服务费用。

**第三条** 甲方对乙方派遣的文职辅警人员可以试用，试用期限按照有关法律的具体规定确定。甲方对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员工，随时有权结束试用，并退回乙方。

## **第二章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甲方承担以下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有权确定拟使用人员，并将试用期内不符合条件的文职辅警人员退回乙方。

(二) 甲方有权随时退回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此规章制度须事前已向文职辅警人员公开）的文职辅警人员，不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三)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调整，使本协议有关条款不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提出变更协议的要求。

(四) 甲方应为文职辅警人员在岗工作期间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五) 甲方应按协议规定，以货币形式按月及时将文职辅警人员合同工资、其他福利待遇等支付给乙方，不得无故扣减或拖欠。

(六) 甲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劳动合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文职辅警人员的各项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费用，并向乙方支付管理服务费以及应支付的其它费用。

(七) 甲方应为文职辅警人员提供有关职称评审、执业资格评定、加入党组织或预备党员转正时所需要的有效证明或材料。

(八)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文职辅警人员加班的，应支付加班费。

(九) 甲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保证文职辅警人员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婚假、丧假、年休假等带薪假期。

(十) 文职辅警人员因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期。

(十一) 甲方搬迁变更办公地址的，应提前十五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十二) 甲方应对涉及国家秘密及警务秘密岗位的文职辅警人员进行保密专项培训，与文职辅警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告知文职辅警人员有关涉密事务的管理程序以及涉密岗位的脱密期及离岗程序。

### 第三章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第五条 乙方承担以下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有违反法律法规、相关政策或派遣协议规定的行为，有损文职辅警人员合法权益，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甲方应于收到该意见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共同调整改进。

（二）甲方依照协议规定，按月支付乙方各项费用。

（三）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调整，使本协议有关条款不再符合规定的，乙方有权提出变更协议的请求。

（四）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组织开展文职辅警人员招聘工作。

（五）乙方与甲方拟使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相关用工手续，文职辅警人员与甲方之间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

（六）乙方为文职辅警人员提供如下各项人事服务：

1、审查文职辅警人员身份，如：原劳动关系、档案、社会保险等情况，以及人事档案的转接、存放和管理；乙方应确保所有派遣人员符合招录条件，完成无犯罪记录证明、背景审查、政治审查、体检等全部入职手续，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提供有关劳动人事政策的咨询；

3、协助文职辅警人员办理技术职称申报和提供相关咨询；

4、根据实际需要，为文职辅警人员出具各种与档案管理相关的有关证明等；

5、处理文职辅警人员的突发事件（工伤、交通事故、刑事案件等）；

6、提供电话咨询和定期现场咨询服务。

（七）乙方负责调解劳动争议，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八）乙方加强文职辅警人员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的教育，保守国家秘密和警务秘密。

（九）乙方负责文职辅警人员的社保、住房公积金和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并负责办理文职辅警人员相关保险的申报、申领、理赔以及保险关系转移等手续。

乙方未按规定为文职辅警人员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个人所得税，或未及时办理保险的申报、申领、理赔以及保险关系转移等手续，造成文职辅警人员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十) 乙方未经甲方授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借甲方名义招录文职辅警人员，对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乙方应承担法律责任和一切损害赔偿责任。

(十一) 乙方协助甲方做好文职辅警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为甲方提供劳动人事管理、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政策咨询服务及有关材料。

(十二) 乙方应按要求，负责文职辅警人员的党工团组织管理和关系的接转和保管。

(十三) 乙方应按要求，在出入境管理部门对重要岗位文职辅警人员进行报备和变更特定身份，协助甲方办理文职辅警人员出国审核工作。

(十四) 乙方搬迁变更办公地址的，应提前十五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十五) 乙方应认真听取甲方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提高劳务派遣服务水平。

(十六) 乙方负责文职辅警人员的就业指导工作，主要包括《劳动合同》的履行、劳动者的权利义务政策咨询、用工形式宣传等。

#### **第四章 招聘工作**

**第六条** 按照甲方要求，乙方具体负责实施文职辅警人员招聘工作，乙方以自己名义对外发布文职辅警人员招聘信息（含招聘公告、招聘简章及招聘政策问答），组织开展文职辅警人员报考、体测、心测、体检、岗前培训等相关工作，协助甲方组织应聘人员面试、政审等工作。

在招聘过程中，乙方应建立人员储备制度，储备符合文职辅警招聘条件的人员。

甲方负责全程监督指导乙方招聘工作，审核招聘公告、招聘简章等内容，确保应聘人员面试、体测、体检、政审等各环节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执行，严把进入关口。

#### **第五章 培训上岗**

**第七条** 根据招聘人员数量，按照面试成绩由高到低确定拟聘用人员，乙方负责组

织文职辅警人员岗前培训，甲方做好协助服务工作。

**第八条** 甲方以《确定派遣文职辅警人员通知单》通知乙方拟使用人员。认真填写《确定派遣文职辅警人员通知单》中以下信息：用工部门、岗位、数量、工作地点、派遣期限、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工作时间等内容，其中每名文职辅警人员的每次派遣期限最短不得少于一年。

**第九条** 甲、乙双方共同制定《文职辅警人员手册》，明确文职辅警人员各项管理制度规范，《文职辅警人员手册》由乙方负责印制并发放，确保文职辅警人员上岗前人手一册。

乙方负责文职辅警人员的就业指导，内容包括：《劳动合同》的履行、劳动者的权利义务、用工形式、人才人事服务等。

**第十条** 上岗前，乙方负责与甲方拟使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合同期限为三年，其中试用期为六个月（如有特殊情况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

**第十一条** 上岗前，乙方负责文职辅警人员签订由甲方提供的《保密责任书》以及保密补充条款等，并作为《劳动合同》不可分割的构成部分。

**第十二条** 乙方与文职辅警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后，统一签发《入职通知书》，文职辅警人员凭《入职通知书》到甲方报到上岗。

## 第六章 日常管理

**第十三条** 甲方具体负责文职辅警人员的日常使用和管理工作的，并将文职辅警人员日常管理制度告知乙方，乙方协助甲方做好文职辅警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文职辅警人员不定期进行岗位技能培训和政治学习。

**第十五条** 甲方可根据具体工作需要和文职辅警人员的日常履职情况，必要时进行岗位调整。

**第十六条** 甲方与文职辅警人员经协商或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文职辅警人员岗位的，应书面通知乙方变动情况，由乙方办理相关手续，并按甲方薪酬规定重新核定文职辅警

人的薪酬。

**第十七条** 甲方负责文职辅警人员考核工作，并将考核结果告知乙方。由乙方负责将考核结果归入奖惩材料的存档、保管等工作。

**第十八条** 文职辅警人员在工作时间内患病、致残、负伤及发生其他重大伤害事故的，甲方应及时将文职辅警人员就近送医院治疗，同时通知乙方负责处理相关事宜。

**第十九条** 文职辅警人员被依法认定为工伤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工伤申报、伤残鉴定、工伤争议等相关工作，甲方协助准备文职辅警人员工伤申报材料。乙方应及时将办理进程和结果告知甲方。

**第二十条** 文职辅警人员因工负伤、死亡产生的费用属于工伤保险基金赔付范围内的，由乙方负责办理申报手续；依法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经甲方、乙方以及当事文职辅警人员或其法定继承人协商一致后，甲方将所需费用付给乙方，由乙方转付给当事文职辅警人员或其继承人。

文职辅警人员非因工负伤、死亡的，相关善后处理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七章 派遣终止

**第二十一条** 文职辅警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将文职辅警人员退回，并且不需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 (一) 试用期间，文职辅警人员被证明不符合甲方录用条件的；
- (二) 因工作需要或履职情况调整文职辅警人员工作岗位时，文职辅警人员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单位安排的；
- (三)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规章制度或者违反保密规定的；
- (四) 严重失职、渎职、营私舞弊等，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或损失的；
- (五) 文职辅警人员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经甲方或乙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六)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受到收容教育等行政教育强制措施或行政拘留处罚的；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和文职辅警人员或者额外支付文职辅警人员一个月工资后，可以将文职辅警人员退回乙方，并向乙方依法支付文职辅警人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一) 文职辅警人员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又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 文职辅警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 派遣协议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甲、乙双方签订的派遣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

**第二十三条** 派遣期限届满后甲方终止使用该文职辅警人员的，甲方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和该文职辅警人员，并向乙方依法支付文职辅警人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第二十四条** 依据法律规定甲方需要支付文职辅警人员经济补偿金的，按文职辅警人员在甲方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文职辅警人员支付。6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

经济补偿金由甲方付给乙方，乙方一次性转付给文职辅警本人。

**第二十五条** 甲方退回或终止使用乙方派遣的文职辅警人员，应提前通知乙方，并由甲方、乙方以及该文职辅警人员分别签收《文职辅警人员离职或终止使用通知单》。

乙方收到该通知单后应按规定及时办理有关手续，因乙方逾期办理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照本协议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终止使用文职辅警人员，但文职辅警人员具有本协议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一) 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二)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三) 女性文职辅警人员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文职辅警人员派遣期限内出现上述情形的,派遣期限应当顺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但是,本条第一项规定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文职辅警人员的派遣期限事宜,按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除本协议约定的情形外,甲方与文职辅警人员就终止使用事宜协商一致,文职辅警人员向乙方提交书面离职申请后,甲方可以将文职辅警人员退回乙方,并按照本协议第二十九条约定程序办理。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同意文职辅警人员终止派遣的申请:

(一) 文职辅警人员在试用期内书面提出离职的;

(二) 文职辅警人员提前三十天书面提出离职的(有脱密期约定的,从其约定);

(三) 派遣期限届满的;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文职辅警人员离职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和乙方提出申请,甲方根据文职辅警人员工作岗位和保密协议规定等情况,确定可以离岗时间后通知乙方,并由甲方、乙方以及该文职辅警人员分别签收《文职辅警人员离职或终止使用通知单》。

文职辅警人员违反甲方的保密规定或保密承诺,未履行规定程序擅自脱岗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对该文职辅警人员进行相应处理,必要时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不按照本协议第二十八条约定终止使用文职辅警人员:

(一) 文职辅警人员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未处理完毕的;

(二) 文职辅警人员与甲方有脱密期特别约定的;

(三) 文职辅警人员不按规定办理离职手续的。

**第三十一条** 文职辅警人员未按规定办理离职手续,擅自离职离岗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额外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但乙方在收到通

知前，按照法律规定已为文职辅警人员缴纳或支付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支付。

文职辅警人员按照劳动合同规定，提前三十天书面提出离职的，乙方须在其离职前一日，将符合聘用条件的文职辅警补充人员派遣到离职人员工作岗位；文职辅警人员未按照劳动合同规定提前三十天书面提出申请，突然离职的，乙方须在其离岗后五个工作日内，将符合聘用条件的文职辅警补充人员派遣到离职人员工作岗位。

**第三十二条** 文职辅警人员因违法违纪或违反规章制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经甲方提供相关损失证据，由乙方向文职辅警人员进行索赔并支付给甲方。

因乙方未及时索赔或索赔不成的，乙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第八章 费用及结算

**第三十三条** 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规定，应由乙方支付或缴纳的费用，经乙方向甲方提供《付款通知》甲方审核无误后应及时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款项后应按规定及时支付或缴纳。乙方劳务派遣管理服务费用每人每月 68.8 元。

**第三十四条** 甲乙双方每月 15 日前核对当月的人员增减情况，乙方提供人员增减情况明细并由甲方核对确认。正常情形下，每月 15 日前入职的文职辅警人员从当月开始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16 日至月底入职的文职辅警人员自入职的次月开始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每月 15 日前离职的文职辅警人员自离职当月停保，16 日至月底离职的文职辅警人员自离职的次月停保。

**第三十五条** 每月 13 日前甲方向乙方提供文职辅警人员的名单及上月固定工资发放明细，乙方 15 日前将费用明细（上月固定工资发放明细、当月文职辅警人员的管理费、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反馈给甲方，甲方确认后于 17 日前将上述费用支付给乙方，并由乙方于 20 日前支付文职辅警人员上月工资。

乙方应在国家规定时限内支付文职辅警人员的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如相关政策调整的，应按照新政策执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三十六条** 如遇甲方因故未能按时支付相应款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确认发生各项费用明细，以避免延误乙方正常支付文职辅警人员的各项费用。

## 第九章 违约责任和争议处理

**第三十七条** 甲、乙双方应当认真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职责，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三十八条** 任何一方因故意隐瞒或工作疏漏未及时告知对方有关情况，造成对方在诉讼、调解、仲裁活动中被认定为有过错一方或承担法律责任的，该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第三十九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

（一）乙方因自身原因，克扣、拖欠文职辅警人员工资或未按法律规定缴纳有关社会保险造成重大影响的；

（二）乙方不履行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不符合约定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严重损害甲方或文职辅警人员合法权益的。

**第四十条**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

（一）甲方无故不按约定支付乙方各项费用的；

（二）甲方不履行本协议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严重损害乙方或文职辅警人员合法权益；

（三）经政府有关部门确认，甲方未按规定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的。

**第四十一条**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本着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根据政府采购，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文职辅警人员 410 名。甲方安排文职辅警人员的具体工作，并向乙方支付劳务服务费用。

服务合同签订的服务期限为一年。

任何一方需提前终止本协议的，应至少提前四十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就妥善安排文职辅警人员后续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后办理协议终止手续。

**第四十三条**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因颁布新的劳动法律法规造成本协议条款必须进行修订时，均应以新的法规为准，并由甲、乙双方协商修订。

**第四十四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国家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国家无规定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约定。

(以下无正文，为《文职辅警人员劳务派遣协议》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6年5月3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6年5月30日